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非农用水监测设备（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终端机、接地系统、控制箱、线缆辅材、运行维护（5年）），生产厂为 唐山蓝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410号联东产业园113-1楼。非农用水监测设备（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终端机、接地系统、控制箱、线缆辅材、运行维护（5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非农用水监测设备（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终端机、接地系统、控制箱、线缆辅材、运行维护（5年））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非农用水监测设备（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终端机、接地系统、控制箱、线缆辅材、运行维护（5年））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以电折水监测设备（立杆基础（土建部分）、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端机、太阳供电系统、智能电表、控制箱、接地系统、线缆材、运行维护（5年）），生产厂为 山东广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白沙埠镇玩花楼村村委东160米。以电折水监测设备（立杆基础（土建部分）、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端机、太阳供电系统、智能电表、控制箱、接地系统、线缆材、运行维护（5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以电折水监测设备（立杆基础（土建部分）、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端机、太阳供电系统、智能电表、控制箱、接地系统、线缆材、运行维护（5年））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以电折水监测设备（立杆基础（土建部分）、超声波流量计、遥测端机、太阳供电系统、智能电表、控制箱、接地系统、线缆材、运行维护（5年））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内蒙古首宸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0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